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666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2021年3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本期债券证券简称"21长城C1"，证券代码"11512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4.25%。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5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9日、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换领了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增加"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5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投资者宣教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切实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成立十周年之际，拟开展三期投资者宣教活动，帮助投资者了解金融行业基础知识，了解银行业主要监管指标和监管政策，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证券交易。

本次投资者宣教活动以书面知识问答形式开展，公司在官方网站（www.zjrcbank.com/）"投资者服务"专栏和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市公司发布"专栏发布宣教问答内容，三期时间分别为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28日。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1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红旗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二、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销售食品；Ⅰ、Ⅱ类医疗器械、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五金产品、文化用品、花卉、工艺美术品；零售卷烟；摄影冲洗、家政服务；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政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乐山市市中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2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股权收购进展暨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生物"）此前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参与股权竞拍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近日，华龙生物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57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权益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8,421.07万元收购周立亮等2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奥化工"）9.9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周立亮等2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诺奥化工9.91%的股权（即291.8781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诺奥化工99.80%的股权（即2,940.2614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8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32003064；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认定当年起的三年内，公司将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鉴于2020年度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退市工新 公告编号：2021-025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代办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8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目前处于退市整理期。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代办机构，并委托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股份转让服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2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年志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年志远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已满6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年志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年志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年志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年志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年志远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年志远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年志远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3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单红女士、独立董事钟宇先生、王俊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龙泉"）的债权人民币4,500万元以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作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金，增加注册资本4,500万元；广东龙泉其余股东此次不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龙泉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200万元增至人民币14,7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1,12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5.65%，广东龙泉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本次增资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1、为进一步增强控股子公司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龙泉"）的综合实力，促进其未来发展，公司决定对广东龙泉进行增资。

公司将持有广东龙泉的债权人民币4,500万元以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作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金，增加广东龙泉注册资本4,500万元；广东龙泉其余股东此次不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龙泉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200万元增至人民币14,7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1,12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5.65%，广东龙泉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90323W

3、住所：珠海市平沙镇平东路598号

4、注册资本：10,2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姜风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管）、内衬PVC排水管等各种给、排水管的生产及销售；市政、建筑、水利、防腐及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防腐材料、防腐涂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与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金属类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及其它水泥预制构件等混凝土制品制造、委托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620	64.90%	4,500	11,120	75.65%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0	24.90%	0	2,540	17.28%
周钊名	1,040	10.20%	0	1,040	7.07%
合计	10,200	100.00%	4,500	14,700	100.00%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15,146.97	15,614.55
负债总额	12,746.44	13,471.18
净资产	2,400.53	2,143.3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5,985.68	404.80
净利润	-2,154.27	-257.1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增资广东龙泉，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进一步增强广东龙泉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实现广东龙泉的经营计划，促进其市场开拓和未来发展。

2、风险提示

本次对广东龙泉增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983,35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0,554,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9,429,3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672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1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4575

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554,000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2.6139

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432,855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8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王安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扩大主营业务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43,500	99.9958	10,500	0.0042	0	0
H股	49,429,355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9,972,855	99.9965	10,500	0.003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40,500	99.9946	10,500	0.0042	3,000	0.0012
H股	49,429,355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9,969,855	99.9955	10,500	0.0035	3,000	0.0010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扩大主营业务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43,500	99.9958	10,500	0.0042	0	0

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扩大主营业务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49,432,85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扩大主营业务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500	41.6667	10,500	58.333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过。

2、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齐志超、张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至2021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

因相关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的"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如下：

1、更正前的"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3.02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			
3.0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0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05	发行数量	√			
3.06	股份锁定期	√			
3.07	过渡期损益归属	√			
3.0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3.09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			
3.10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11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12	发行数量	√			
3.13	股份锁定期	√			
3.1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1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00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2、更正后的"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3.02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			
3.0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0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05	发行数量	√			
3.06	股份锁定期	√			
3.07	过渡期损益归属	√			
3.0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3.09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			
3.10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11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12	发行数量	√			
3.13	股份锁定期	√			
3.1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1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00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三、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并重新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至2021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3.2.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3.2.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3.2.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2.4、《发行数量》

3.2.5、《股份锁定期》

3.2.6、《过渡期损益归属》

3.2.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3、《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3.3.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3.3.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3.3.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3.4、《发行数量》

3.3.5、《股份锁定期》

3.3.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3.3.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

议案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6、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7、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8、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9、关于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1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1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议案13、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14、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1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1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1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18、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1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20、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中，除议案20为普通决议事项外，其他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14、19、20外，其他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其中议案3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0年9月19日、2021年2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3.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3.02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
3.0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0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05	发行数量	√
3.06	股份锁定期	√
3.07	过渡期损益归属	√
3.0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3.09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
3.10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11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12	发行数量	√
3.13	股份锁定期	√
3.1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1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00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参会登记表详见本通知附件二、三。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3月24日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何利鹏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

邮编：100142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9；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3.02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			
3.0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0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05	发行数量	√			
3.06	股份锁定期	√			
3.07	过渡期损益归属	√			
3.0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3.09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			
3.10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11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12	发行数量	√			
3.13	股份锁定期	√			
3.1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1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00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附件三：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3月24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备考审阅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查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A000680号]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0590号]。

经过事后复核，需要对上述文件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备考审阅报告：十六、补充资料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92,995.84	-537,15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5,202.44	1,880,61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793,707.69	3,507,244.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49,911.3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917.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4,696.44	-1,064,331.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11,607.59	41,111.2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132,736.83	3,914,398.5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25,031.76	546,185.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607,705.07	3,368,212.5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4,952,663.02	624,185.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655,042.05	2,744,027.44

更正后的备考报告：十六、补充资料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92,995.84	-537,15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8,971.59	1,880,61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793,707.69	3,507,244.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49,911.3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917.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4,696.44	-1,064,331.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26,404.56	41,111.2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018,493.83	3,914,398.5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3,072.26	546,185.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71,566.09	3,368,212.5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463,189.51	641,664.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608,376.58	2,726,547.98

更正前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第五页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6,154.34	7,315.57	3,821.25
净利润（扣非后）	3,033.33	3,569.49	2,244.21

附件4：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招标65%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3,033.33	3,569.49	2,244.21	8,847.03	是

注1：预计效益指的是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下未来经营期内的预测净利润；实际效益指的是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更正后的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第五页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6,154.34	7,315.57	3,821.25
净利润（扣非后）	3,033.33	3,569.49	2,080.82

附件4：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招标65%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3,033.33	3,569.49	2,080.82	8,683.64	是

注1：预计效益指的是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下未来经营期内的预测净利润；实际效益指的是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相关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